

渝（开）环准〔2025〕21号

重庆开洲九鼎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开洲九鼎牧业扩能扩产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305-500154-04-02-63066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浦里新区重庆开洲九鼎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内，扩建2条生产线，其中2号生产厂房内建设1条10万吨中草药全价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生产线（7万吨中草药全价配合饲料、3万吨中草药浓缩饲料），设备用房内建设1条30万吨中草药全价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生产线（20万吨中草药全价配合饲料、10万吨中草药浓缩饲料），配套建设立筒仓、仓库、锅炉房、空压机房等辅助设施。建设完成后2条生产线年产中草药全价配合饲料27万吨、中草药浓缩饲料13万吨。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2%。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其未批先建行为已受到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

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35.66t/a、SO<sub>2</sub>：0.30t/a、NO<sub>x</sub>：0.46t/a、COD：0.3372t/a、SS：0.0674t/a。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运营期的锅炉废水、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赵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里河。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的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达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粒料投料废气、粉料投料废气、添加剂投料废气、粉碎废气、混合废气、包装废气、负压抽吸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 32m 高排气筒排放；粒料初清废气、粉料初清废气、中转仓及成品仓分配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 32m 高排气筒排放；舒化冷却废气和 1#制粒冷却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引至配套的沙克龙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后标

准限值后，由不低于 32m 高排气筒排放；2#制粒冷却废气经收集后经沙克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后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 32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2#生产厂房内的袋装粒料投料废气和 10 万吨中草药全价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处理由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后排放；实验室检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顶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严禁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废柴油、废油桶、废齿轮油、实验室废包装瓶、实验室检验废液、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废含油棉纱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应设置标识标牌等，须满足“六防”要求；初清、磁选杂质和生化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按分区防渗要求进

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点、豆油存放区及机修车间地面等重点区域须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其他区域进行重点防治，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严格执行预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危废贮存间应采取“六防”措施，周边规范设置警示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托盘并分类存放，以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物漫流或泄露；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应进行密封并及时转运。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产前，你单位应按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或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